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釐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因、目的，及制定為達成此目的之制度，俾使內部各部門及其人員之作業有所依循，並便於本公司之股東、債權人，及社會大眾在閱讀本公司資訊時便於溝通、利於瞭解與產生信任，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如下：

- 一、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正常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
- 二、非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賺取商品交易差價為收益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者。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機制，宜考量以下：

- 一、信用風險—為保證資產安全，避免對方不履約之風險，需選擇資信情況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優先考量。
- 二、專業能力及作業品質—交易後之確認、核對、控管、交割、稽核、會計師函證等之後續作業是否完整、嚴謹、與配合。
- 三、報價高低—商品之交易價格是否具有市場競爭性。
- 四、交易成本—所抽取之手續費、佣金之高低。
- 五、執行能力—報價與成交之效率(尤以市場波動劇烈時為然)。
- 六、合約條件—從事交易前所必須簽訂合約條件之合理性、公平性。
- 七、額度大小—給予本公司從事交易契約總金額之寬鬆度。
- 八、往來關係—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融資等服務關係。
- 九、責任義務—

- (一) 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 (二) 對與本公司之交易，是否盡其保密義務。

#### 第五條：權責劃分

##### 一、董事會：

- (一) 核決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 (二)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三) 定期評估從事此項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 (四) 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二、前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一) 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有無依照取處準則及本程序辦理，組織架構是否合理，內部溝通協調是否順暢，外部資訊聯繫是否得宜。
- (二) 確認交易流程是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三) 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四) 審慎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

##### 三、法務部門：有關交易之合約，須由本公司法務部門審核。

##### 四、財務部門：

- (一) 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管理，包含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據公司政策擬定操作策略、執行交易與評估控管，以規避風險。
- (二) 財務部門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由財務主管指派並應事先取得董事長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五、會計部門：

- (一)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及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
- (二) 期末（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非避險交易之損益另外列示。
- (三) 財務報告（季、半年、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

#### 第六條：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下述二者之加總作為避險之總績效。
  - (一) 被避險主體所有可作為被避險標的之風險性部位。
  - (二)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
- 二、非避險性交易:
  - (一) 其會計處理與市場交易慣例相同(僅交割和記帳幣別有所差異)。
  - (二) 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
- 三、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之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七條：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 50%。

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

第八條：交易契約期限

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九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衍生性商品交易，需提報董事會決議交易額度，在額度內由董事長授權指定主管人員執行。

二、重大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定期評估：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均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建立備查簿：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及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取處準則及本程序辦理，登載備查。

第十條：公告申報

- 一、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門檻，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其他相關之公告申報程序及事宜，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第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且資信情況良好之銀行，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金融機構為優先考量。
- (二) 市場價格及風險的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的市場價格波動不定，故在建立部位後，對於可能產生的損失，需隨時加以監控，必要時得召開主管級會議加以因應。
- (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的標的需具備一般化、普遍性的原則，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 (五) 法律上的考量：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須經由法務部門審核後，始得簽署。

##### 二、內部控制

- (一) 交易人員、確認登錄人員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可互相兼任或代理。
-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 財務部門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三、定期評估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各監察人。

##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